附件3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 食品整治办 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,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Q/HT0067S-2020《食用调味油》,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3.酿造酱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4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6.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）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Q/HBLY0002S-2021《植物蛋白饮料 花生露（乳）》,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,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Q/HJS0001S-2021《调味面制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 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亮蓝)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十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,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污染物限量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,GB 7099-2003《糕点、面包卫生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二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二十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